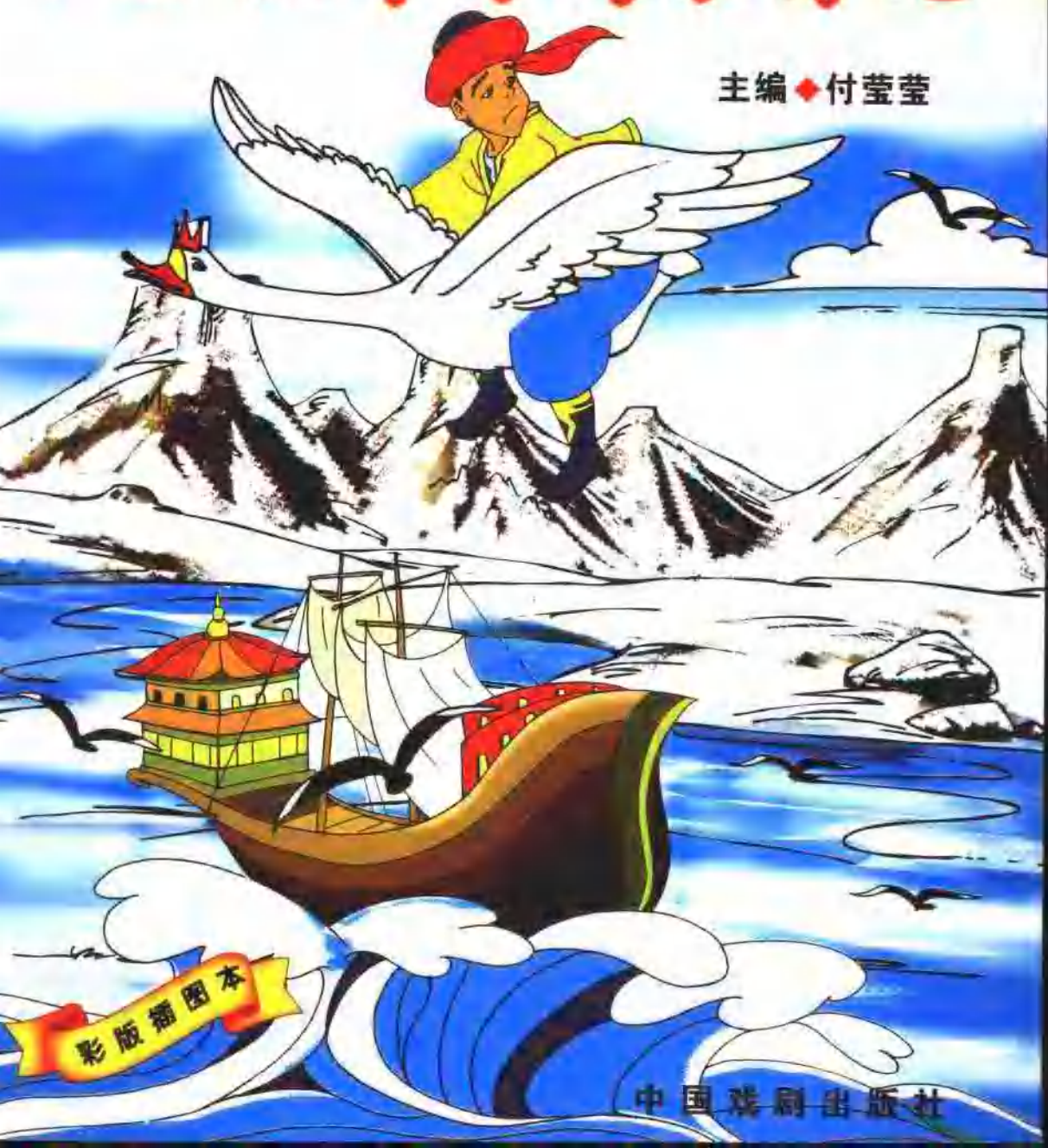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主编 ◆ 付莹莹



彩版插图本

中国戏剧出版社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Ni Er Si Qi E Lü Xing Ji

原著 [瑞典]塞尔玛·拉格洛夫
改编 付莹莹



中国戏剧出版社



经典畅销系列丛书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 著
付莹莹 改编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81号)

(邮政编码: 10008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市京东印刷厂 印刷

500千字 787×960毫米 1/16 180印张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104-01814-X/I·731

(全套20册) 定价: 400.00元

Ni Er Si Qi E Lü Xing Ji

前 言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直译应为《尼尔斯·豪格尔森周游瑞典的奇妙旅行》，是190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芙(1858-1940)的代表作。这部作品讲述了一个十四岁的男孩的故事。这个男孩名叫尼尔斯·豪格尔森，家住瑞典南部，父母都是勤劳、朴实却又十分贫困的农民。他不爱读书，调皮捣蛋，喜欢捉弄小动物。一天，尼尔斯在家中因捉弄一个小精灵而被施了魔法，变成了拇指一般大的小人儿。正在这时，一群大雁从空中飞过。家中的一只雄鹅也想展翅随大雁一起飞行，尼尔斯为了不让雄鹅飞走，紧紧抱住雄鹅的脖子。不料却被雄鹅带上高空。从此，他骑在鹅背上，跟随大雁漫游瑞典各地，历时八个月才返回家乡。在这次旅行中，他学到了许多地理历史知识，听了许多神奇有趣的故事传说，也经历了不少风险和苦难。漫游中，他的旅伴和其他动物身上的一些优秀品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使他逐渐改正了调皮捣蛋的缺点。当他重返家乡时，成了一个高大漂亮、朴实善良、乐于助人、勤奋好学的好孩子。

作者在这部作品中别具匠心的构思和高超的写作技巧，使得世上万事万物都有了思想和感情。她在描写中大量运用拟人的手法，把人类世界所发生的事情大胆地搬到动植物世界中去。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幻想与真实、人与拟人化的动植物的有机结合,使得作品充满情趣和动感。与此同时,她在行文中还穿插了大量传说和民间故事,将瑞典的地理、历史、文化、动物、植物等丰富而宝贵的知识不知不觉灌入孩子们的大脑,使他们更熟悉自己的祖国,更热爱自己的祖国。正如作者自己所说,创作这部作品是为了教育瑞典儿童更热爱自己的祖国。她从教育学的观点出发,认为只有让孩子们了解自己的国家,热爱祖国的历史,才能使他们真正热爱和尊重自己的祖国。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自1906年第一次出版到1940年作者去世,已经发行了350万册,是瑞典文学作品中发行量最大的作品之一。这部作品既没有跌宕起伏、曲折动人的故事情节,也没有妙语如珠、重笔浓彩的细节描写,究竟是什么使得这么一部像记流水账的旅行日志般的儿童作品具有如此的魅力呢?除了作者高超的写作技巧外,不得不归功于它的教育意义。作者通过这个故事启发少年儿童要从小培养良好的品德和旺盛的求知欲,要有刻苦学习的精神,要勇于改正自己的缺点,它使少年儿童的心灵变得更纯洁,更善良。这部作品不仅使拉格洛芙饮誉瑞典文坛,而且也奠定了她在世界文坛上的位置。



一 这个男孩子 1

小精灵 1

大雁 6

方格子布 12



三 库拉山的鹤之舞表演大会 48

四 在下雨天里 56

五 美丽的花园 62

六 在乌普萨拉 74

大学生 74

迎春节 80



十 海尔叶达伦的民间传说 110

十一 韦姆兰和达尔斯兰 117

十二 一座小庄园 122

十三 飞往威曼豪格 129

十四 回到了自己的家 133

十五 告别大雁 144

目 录

二 大雪山来的大雁阿卡 17

傍晚 17

黑夜 27

在威特斯克弗莱 32

在上奥德修道院的公园里 39

白鹤 41



七 斯德哥尔摩 85

八 老鹰高尔果 97

九 到南方去！到南方去！ 103

旅程的第一天 103

在东山上 107





一 这个男孩子

小精灵

从前有个男孩，他大概十四岁。是个瘦高个儿，留着亚麻色的黄头发，他不是一个让人喜欢的孩子，因为他嗜睡，好吃懒做，而且不思进取、调皮捣蛋。

一个星期天，男孩的爸爸妈妈要去教堂。男孩暗自高兴，“爸爸妈妈走后，我要干点什么呢？我可以把爸爸的鸟枪拿下来，放它一枪！还有……”

不过，爸爸似乎猜着了男孩的心思，因为在他刚刚一脚踏在门槛上，马上就要离开的时候，突然停下了脚步，扭过身来对男孩说：“既然你不愿意跟我和妈妈一起去教堂，那么你起码要在家里念念福音书。你能做到吗？”

“能！能！当然能！”男孩满口答应着。其实，他心里在想，我念不念你们又不知道。

男孩的妈妈一眨眼工夫已经走到书架旁边，取下了路德注的圣训布道集，并把它放在靠窗的桌子上，而且翻到了当天要念的训言。她同





时把福音书翻开，放到圣训布道集旁边。男孩从未见过妈妈以这么快的速度做一件事情。她这样搬动摆弄实在是白费心，因为男孩打算至多念上一两页。可是，使男孩吃惊的是，爸爸好像能够把他一眼看透似的，声音严厉地吩咐说：“你最好认真一点，别动什么歪脑筋。等我们回来，我会一页一页地考你。”

“这篇训言一共有十四页半哩，”妈妈又叮嘱了一句，把页数规定下来，“如果你想念完的话，必须马上坐下来开始念。”

他们终于走了。男孩站在门口看着他们的背影，不由得怨恨起来，觉得自己好像一只可怜的笼中鸟。“他们俩倒得意地走了，真佩服他们居然能想出这么绝妙的办法。看来，在他们回家之前，我必须坐在这里老老实实在地念训言啦。”

其实，爸爸妈妈走的时候并不放心和得意，恰恰相反，他们的心情很苦恼。他们是穷苦的佃农人家，全部土地比一个菜园子大不了多少。不过，他们勤劳能干，家境正一天天变好。倘若不是这个儿子叫他们不放心的话，他们在那个晴朗的早晨一定能心满意足、高高兴兴地去教堂的。爸爸埋怨他做事慢慢吞吞，而且懒惰得要命，甚至连看管鹅群这样简单的事情都无法做好。妈妈对这些责怪也不持什么反对意见，不过，让她最烦恼伤心的还是他的粗野和顽皮。他对牲口非常凶狠，对待人也不友好。妈妈每天祈祷上帝能够赶走他身上的那股邪恶，使他的良心变好起来。

男孩呆呆地站了好一会儿，思考到底念还是不念那训言？最后拿定主意，这一次还是认真念的好，不然肯定会受到惩罚的，他一屁股坐到大靠背椅上，开始叽里咕噜地念起来。那有气无力的喃喃声似乎在为他催眠，他一边念着，一边点头打盹儿，他尽量不让自己睡着。“不行，我可不能睡着，要不然我整个上午都不会念完的。”

然而，最后，他还是呼呼地睡着了。

他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迷迷糊糊间被身后发出来的轻微响声惊醒了。他抬起头，忽然从窗台上的小镜子里看到妈妈的那个大衣箱的箱盖被打开了。

那是一个栎木衣箱，箱子里收藏着妈妈继承的遗物 and 所有她特别心爱的东西。这个衣箱除了妈妈外，是不允许任何人打开的。

现在，男孩从镜子里看得一清二楚，那个大衣箱的箱盖的确是敞开着。他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难道有小偷溜进屋里来了？”他一动





也不动地坐在椅子上,两只眼睛紧紧地盯住那面镜子。

他坐在那里等着。忽然,他看到箱子边上有一团黑影在晃动。他看着看着,突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团东西起初像是黑影子,后来愈来愈分明。不久之后,他就看清那是个实实在在的东西——是个小精灵。

男孩当然听说过小精灵,可是没想到他们竟会那么小。坐在箱子边上的那个小精灵的身高还没有一个巴掌高。他长着一张苍老的脸,穿着黑颜色的长外套、齐膝的短裤,头上戴着帽沿很宽的黑色硬顶帽。他的打扮非常整洁讲究,上衣的领口和袖口上缀着白色的挑纱花边,鞋上的系带和吊袜带都打成蝴蝶结。他刚刚从箱子里取出一件绣花胸衣,正着迷地欣赏那古旧的精致做工,根本没有发觉男孩已经醒来。

男孩看到小精灵,感到非常惊奇,但是并不怎么害怕。面对这么小的东西是不会让人产生恐惧的。小精灵坐在那里,聚精会神地沉迷在欣赏之中,一点也不留心周围所发生的事情。

“要是搞个恶作剧,把他推到箱子里,再把箱子盖紧,或者干点类似的事情,那一定是十分有趣的。”男孩想道。但是他的胆子还没有那么大,他不敢用手指去碰一下小精灵,所以他朝屋里四处张望,希望能找到一件工具来代替手指。最终,他把目光落到一个挂在窗框上的旧纱罩上。于是,他迅速把它摘下来,轻手轻脚地走到箱子旁,猛地把小精灵罩住了。他觉得自己真是太走运了。

现在,那个可怜的家伙正躺在长纱罩的底部,无奈地耷拉着脑袋。

男孩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对付这个俘虏,他只顾小心地将纱罩摇来晃去,免得小精灵钻出来。

小精灵开口讲话了,苦苦地哀求放掉他。他说他多年来为男孩一家人做了许多好事,理应受到更好的对待。倘若男孩肯放掉他的话,他将会送给他一枚古银币、一个银勺子和一枚像他父亲的银挂表底盘那样大的金币。

男孩并不觉得这笔代价很大,可是说来也怪,当他可以任意摆布小精灵的时候,他反而害怕起来。他忽然觉得自己是在同某些陌生而又可怕的妖怪在打交道,这些妖怪根本不该属于他这个世界,因此他很愿意放掉这个家伙。所以,他马上就答应了这笔交易,把纱罩抬起,好让小精灵出来。可是正当小精灵往外爬的时候,男孩忽然改变了主意,他想他应该要求得到一笔更大的财产和尽可能多的好处。最起码他应该提出一个要求,那就是小精灵要施展





魔法,把那些训言变进他的脑子里去。“唉,我真傻,居然要把他放掉!”接着,他摇晃起那个纱罩想让小精灵再跌进去。

就在男孩刚刚想这样做的时候,他脸上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他觉得脑袋都快被震裂了。他一下子撞到一堵墙上,紧接着又撞到另一堵墙上,最后他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屋里只剩他一个人了,小精灵不知去向,那口大衣箱的箱盖仍旧严严实实地盖在箱子上,而那个纱罩也仍旧挂在原来的窗框上。要不是他觉得挨过耳光的右脸颊还热辣辣生疼的话,他真的以为刚才的一切只是一个梦。“不管怎么说,爸爸妈妈是不会相信刚才发生的事情的,他们准会说我在做梦,再说他们也不会因为小精灵的缘故让我少念几页书。我最好还是坐下来重新念吧。”男孩想道。

可是,当他向桌子走过去的时候,发现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房子明明不会长大的,而且应该还是原来的大小,可是他却要比往常多走好一段时间才能走到桌子跟前。这是怎么回事呢?那张椅子又是怎么回事呢?它看上去并没有比以前更大,可他却先要爬在椅子腿之间的横档上,才能坐上椅子。桌子也是一样,他不抓住椅子上的扶手就根本看不到桌面。

“怎么回事?”男孩惊呼起来,“一定是那个小精灵对屋子里的一切施过妖术了。”

那本训言布道集还摊在桌上,也变得非常邪门了,大得令人吃惊。如果男孩不站到书上去的话,他连一个字都看不全。

他念了两三行,无意之中,抬头望了一眼面前的镜子。他立刻尖声惊叫起来:“哎哟,那里又来了一个!”他在镜子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一个特别的小人儿,头上戴着尖顶小帽,身上穿着一条皮裤。“哎哟,那个家伙的打扮同我一模一样!”他一面吃惊地喊,一面两只手紧握在一起。这时,他看到镜子里的那个小人儿也做了同样的动作。男孩又揪揪自己的头发,拧拧自己的胳膊,再把自己的身体扭来扭去……镜子中的小家伙也学着他的样子做。

于是,男孩绕着镜子奔跑了好几圈,想看看周围是不是还藏着一个小人儿。结果他什么也没发现。这一下可把他吓坏了,他浑身哆嗦起来。因为他现在才明白,原来小精灵是在自己身上施了妖法,他在镜子里看到的那个小人儿,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



大 雁

男孩突然变成了小精灵,他简直无法相信这是事实。“哼,这一定是一场梦,要不就是神经错乱,”他想道,“再过一会儿,我还会变回来的。”

他站在镜子面前,闭上双眼。过了几分钟后,才缓缓地睁开眼睛,他希望自己已变回原样。可是结果却令他失望,他仍旧像刚才那样小。而且,他的模样还是同以前完全一样,淡得发白的亚麻色头发,鼻子两边的雀斑,皮裤和袜子上的一块块补丁……惟一不同的就是它们现在都变得特别小。

“不行,傻傻地等待是没有用的!”他想到了这一点,他一定要想出别的办法来,而他能想得出来的最好办法就是找到小精灵,同他讲和。

他跳到地板上开始寻找。椅子和柜子背后、沙发床底以及炉灶,他统统都不放过,他甚至还钻进老鼠洞里去看,可是他最终也没找到小精灵。

他一边寻找,一边呜呜地哭起来。他苦苦地恳求,而且还发誓要尽可能做好事,他保证从今以后再也不对任何人撒谎,再也不调皮捣蛋,在念训言时再也不睡觉了。只要他能够重新变成人,他一定要做一个非常讨人喜欢的、善良而又听话的孩子。可惜不管他怎么发誓,却一点用也没有。

他忽然记起妈妈讲过,那些小人儿常常是住在牛棚里的。于是,他决定马上就去那里看看。幸亏屋门是半开着的,否则他连门锁都够不到,更无法去打开大门了。不过,现在他可以一路畅通地走出去。

他一走进门廊里就找他的木鞋,因为在屋里他总是光着脚来回走动的。他愣愣地对着那又大又重的木鞋发愁,可是他很快就看到门槛上放着一双很小的木鞋。他没想到小精灵想得如此细致周到,竟然连木鞋也给变小了。他心里更加烦恼起来,照这样看来,他倒霉的日子似乎还长着呢。

门廊外面竖着的那块旧槲木板上有一只灰色的麻雀在跳来蹦去。当他一见到男孩就高声喊道:“叽叽,叽叽,快来看放鹅馆儿尼尔斯!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尼尔斯·豪格尔森!”





院子里的鸡和鹅纷纷回过头来，盯着男孩看，咯咯的叫声乱哄哄地闹成一片。“喔喔喔呢，”公鸡鸣叫说，“他真是活该，喔喔喔呢，他曾经扯过我的鸡冠！”“咕咕咕，他真活该！”母鸡们齐声呼应。那些大鹅围挤成一团，把头聚到一起发问：“是谁把他变成这样的？”

最叫人奇怪的是，男孩竟然能够听懂他们在说些什么。他非常吃惊，呆愣地站在台阶上听起来。“这也许是因为我变成了小精灵的缘故吧，”他自言自语地说，“一定是这个原因，所以



我才能听得懂那些鸟呀、鸡呀、鹅呀，那些长着羽毛的家伙所说的话。”

母鸡那没完没了的叽咕简直让他难以忍受。他捡起一块石子朝她们扔过去，并且骂道：“闭上你们的臭嘴，你们这些混蛋！”可是他却忘了，他已经不再是母鸡们见了就害怕的那个人了。整个鸡群都冲到他的身边，把他团团围住，齐声高叫：“咕咕咕，你活该！”

男孩想要摆脱她们的纠缠，可是母鸡们追逐着他，一边追一边叫喊，他的耳朵差点儿被吵聋了。幸好他家里养的那只猫及时出来替他解了围。那些母鸡一见到猫，立刻安静下来，装作专心致志地在地上啄虫子吃。

男孩立刻跑到猫跟前，说：“亲爱的猫咪，你是不是对院子每个角落和隐蔽的洞孔都很熟悉呀？请你行行好，告诉我在哪儿可以找到小精灵？”

猫没有立刻回答。他坐下来，把尾巴优雅地卷到腿前盘成一个圆圈，目光炯炯地盯住男孩。那是一只很大的黑猫，颈项底下有一块白斑。他周身的毛十分平滑，在阳光照耀下显得油光发亮。他的爪子蜷曲在脚掌里面，两只灰色的



眼睛眯成一条细缝。这只猫看起来是非常温和驯服的。

“我当然知道小精灵住在哪里，”他低声细气地说道，“可是，我会不会告诉你是另外一回事。”

“亲爱的猫咪，你千万要帮帮我，”男孩说道，“你应该看到他把我害成什么样了。”

猫微微睁睁眼，露出恶意的绿色光芒。他幸灾乐祸地扭动身体，心满意足地咪呀、喵呀地叫了老半天，这才作出回答：“难道我必须帮你吗？难道你忘了你常常揪我的尾巴？”

男孩听了这话气得火冒三丈，他竟把自己是那么弱小和没有力气忘得一干二净。“哼，我还要揪你的尾巴。”他叫嚷着向猫儿猛扑过去。

突然间，猫变了个模样，男孩几乎难以相信他就是刚才的那个畜生。他浑身的毛一根根全都笔直地竖立起来，腰拱起来形成弓状，四条腿仿佛像绷紧的弹弓，尖尖的利爪在地上用力刨动着，尾巴缩得又短又粗，两只耳朵向后贴，血盆大口发出嘶嘿嘶嘿的咆哮，一双怒目瞪得滴溜滚圆，喷射着血红色的火光。

假若被一只猫吓倒，岂不是太窝囊！男孩子朝前逼近了一步。这时候，猫一个虎跃扑到了男孩子身上，把他掀倒在地，前爪踏住了他的胸膛，血盆大口对准他的咽喉一口咬下来。

男孩感觉到猫的利爪刺穿了背心和衬衣，戳进了他的皮肉里面，猫的大尖牙在他的咽喉上磨来蹭





去。他使出了全身力气，放声狂呼救命。

可是没有人来。他认定自己完了，他就要死了。就在这时候，他忽然觉得猫把利爪缩了回去，他的喉咙也被松开了。

“算啦，”猫大方地说道，“这一回就算啦，我看在女主人的面上就饶了你。我只不过想让你清楚地知道咱们两个之间究竟谁厉害。”

猫说完这几句话就扭身走了。他的模样又恢复了原来的温顺善良。男孩羞愧地无话可说，他三步并作两步跑到牛棚里去寻找小精灵。

牛棚里只不过有三头奶牛。可是当男孩走进去之后，里面顿时热闹开来，听起来让人感觉至少有三十头奶牛。

“哞，哞，哞，”那头名叫五月玫瑰的奶牛吼叫道，“真是好极了，世界还有公道！”

“哞，哞，哞！”三头奶牛齐声吼叫起来，她们的声音一个盖过一个，使得男孩简直没办法听清楚她们在叫喊什么。

男孩想要张口问问小精灵住在哪里，可是奶牛们吵闹得厉害，他根本没办法让她们听见自己讲话。她们怒气冲冲，就像平日里他把一条陌生的狗放进来，在她们之间乱窜时的情景一样。

“你快过来，”五月玫瑰吼叫道，“我真想踢你一脚，叫你永远忘不了！”

“你过来，”另一头名叫金百合花的奶牛哼哼道，“我想让你吊在我的犄角上跳舞！”

“你过来，我让你尝尝挨木头鞋揍的滋味，记得你在去年夏天老是怎么打我来着。”那头名叫小星星的奶牛也怒吼道。

“你过来，你把马蜂放进过我的耳朵里，现在轮到你受报应了。”金百合花狠狠地咆哮。

五月玫瑰是她们当中年纪最大、最聪明的，但她的怒气也最大。“你过来，”她训斥说，“你干下了那么多坏事，我要让你全部受到惩罚。有多少次你从你妈妈身下抽走她挤奶时坐的小板凳！有多少次你妈妈提着牛奶桶走过的时候你有意伸出腿来把她绊倒！又有多少次你气得她站在这儿为你伤心流泪！”

男孩想要告诉她们，他现在后悔了，他保证以后再也不欺负她们。然而奶牛们谁都不相信他。她们吵嚷得非常凶，他真害怕有哪头牛会突然挣脱缰绳冲过来，所以还是马上从牛棚中退出来的好。



男孩心里清楚,这里是不会有人愿意帮他寻找小精灵的。而且就算他真的找到了,也许还是没用。

他爬上环绕农庄四周的那堵厚厚的石头围墙,围墙上长满了荆棘,还爬满了黑莓的藤蔓。他在那里坐了下来,思考着万一他变不回人的话,以后会是什么样子!爸爸妈妈从教堂回家一定会很吃惊。是呀,连全国各地的人都会很吃惊呢!一定会有许多人从各地赶过来看他的丑相。也许爸爸妈妈还会把他领到基维克的集市上去让大家见识一下。

他越想越害怕。他真想从此以后不再见人。

他觉得自己实在是太不幸了,竟然从一个人变成了一个妖精。他认为世界上再没有人会像他那样惨了!

他渐渐地开始清楚这件事对他意味着什么。他将失去人世间所有的一切:他再也不能同别的孩子一起玩耍;也不可能继承父母的小农庄;而且也不可能找到一个肯同他结婚的姑娘。

他坐在那里,打量着自己的家。那是一幢很小的农舍,圆木交叉做成的梁柱,泥土垒成的墙壁,它仿佛承受不了那高而陡峭的干草房顶的重压而深深地陷进了地里。外面的偏屋也全都小得可怜。耕地更是狭窄得几乎难容一匹马翻地打滚。尽管自己的家并不太大,也不是很富有,但这一切对于他已经足够了。他现在只需有个牛棚地板底下的洞穴就可以容身了。

天气很好,沟渠里流水淙淙作响,枝头上绿芽绽放,小鸟叽叽喳喳地啼叫,四周一片欣欣向荣。而他却坐在那里,心情沉重,难过得要命,无论什么事情都无法使他高兴起来。

他觉得自己从没看到过天空像今天这般湛蓝。候鸟成群结队地匆匆飞翔。他们是长途跋涉刚刚从国外飞回来,横越波罗的海,绕过斯密格霍克,现在正在朝北飞去。一群群鸟各色各样,种类不同,他只认出了几只大雁,他们分为两行,排成楔形的队伍向前飞去。

已经有好几群大雁从这里飞过了。他们虽然飞得很高,然而男孩却还能隐约听到他们在叫喊:“再努力些,飞向高山!再努力些,飞向高山!”

当大雁们看到那些正在院子里休息漫步的家鹅的时候,他们朝地面俯冲下来,齐声呼唤道:“跟我们一起来吧!一起飞向高山!”

家鹅不由得仰起头仔细倾听,可是他们却明智地回答说:“我们现在的生活很好!”





在这样的晴空丽日中翱翔,真是一种绝妙的乐趣。随着一群又一群大雁飞过,家鹅有点不平静了。有好几次,他们展动着翅膀,似乎打算跟大雁一起飞上蓝天。可是有一只年龄稍大点的鹅妈妈每次都告诫说:“别犯傻了!他们在空中一定又挨饿又受冻的。”

大雁的呼唤使得一只年轻的雄鹅勃然心动,真的萌发了长途旅行的念头。“再过来一群,我就跟他们一起去。”他说道。

又有一群大雁飞过来了,他们又在呼唤。这时候,那只年轻的雄鹅就回答:“等一下,我跟你们一起去。”

他张开两只翅膀,扑向空中。但是由于他不经常飞行,结果又摔下来,落在地面上。

大雁们也许听见了他的叫喊,他们掉转身体,慢慢地飞回来,看看他是否真的要跟上来。

“等一下。”他叫道,又重新尝试了一下。

躺在石头围墙上的男孩对这一切都听得真真切切。“哎哟,如果这只大雄鹅飞走的话,那该是多么可惜呀,”他想到,“当爸爸妈妈从教堂回来,一看大雄鹅没有了,他们一定会非常伤心的。”

他这么想的时候,又忘记了自己现在是又小又没力气。他猛地从墙上跳下来,正好跳到鹅群当中,他用双臂紧紧抱住雄鹅的脖子。“你不能飞走啊!”他央求着喊道。

然而就在这一瞬间,雄鹅恰恰弄明白了如何才能飞起。他来不及把男孩甩下来,就带着他一起飞了起来。

他们很快升到了空中,这使得男孩头晕目眩。等到他想到应该松手的时候,自己早已经在高空中了。倘若这时候他再松开手的话,他必定会掉下来,摔得粉身碎骨。

想要再稳定安全的话,他就只能爬到鹅背上去。他费了好大的力气才爬上去。不过要在两只不断上下扇动的翅膀之间坐稳在光溜溜的鹅背上,也很困难,他不得不用两只手牢牢地抓住雄鹅的羽毛,以防滑落下去。